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1067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237010369
报告名称: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2) 第 211067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尹盘林 (110101410173), 薛东升 (2313000411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5

##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1067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鹏欣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欣资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鹏欣资源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鹏欣资源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鹏欣资源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8月24日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6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31号文《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成建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83,431.0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49.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鹏欣矿投100%股权,鹏欣矿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23000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183,431股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91.9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138,215.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6,861,776.03元。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资报告。

#####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8号《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向姜照柏和姜雷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265,693股及支付400,000,000.00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CAPM的控制权,CAPM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天弘100%股权,宁波天弘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

23000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334,524.00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19,989.16元。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验资报告。

## (二)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入累计共计人民币8,597,206.90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收益58,977,959.7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4,581,623.31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9,208,147.56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汇率变动影响为25,960.8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254,127.81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银行存款100,254,127.81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的余额为0.00元。

###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入累计共计人民币240,272.27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收益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52,1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390,325.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00元,汇率变动影响为593,020.9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2,256,915.52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银行存款52,256,915.52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的余额为0.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分级审批、决策后，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分别在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97020158000008390）、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号200337980700012）、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账号8110301013800164888）、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97020158000008404）、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号2003380965000108）开设了5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8年1月，本公司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和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NRA97020014101000000）和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账号NRA18231488000007467）开设了2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8年6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矿投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000037860800101169499）。

本次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部分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301013800164888）的销户手续。

本公司与对应的孙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申



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390	175,596.25	活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79807000122	347,302.29	活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8110301013800164888	0.00	2020.8.17 已销户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404	15,056,222.47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80965000108	53,080,462.17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37860800101169499	31,594,320.40	活期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97020014101000000	3.76	活期
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NRA18231488000007467	220.47	活期
合计			100,254,127.81	

注：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5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20.81万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

##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9年5月，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100124272930075328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630902139、630902632、NRA055236）开设了4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鹏欣矿投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210188000148032），鹏欣国际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18211488000009396）。同时将鹏欣矿投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0902632），鹏欣国际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05523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鹏欣

国际、鹏欣矿投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述新设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31,111,845.12	活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7,585.61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18,742,705.46	活期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9396	2,394,779.33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0.00	2020.8.13 已销户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0.00	2020.08.13 已销户
合计			52,256,915.52	

注：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9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0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万元。

### **三、2022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1-6月）。

####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1-6月）。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20.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2022年1-6月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2022年1-6月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

违规情形。

## 六、附件

附表 1: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附表 2: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9.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5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鹏欣矿投增资, 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00	93,900.00	93,900.00	0.00	0.00	-93,900.00	0.00			尚未投产	详见下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对鹏欣矿投增资, 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00	49,600.00	49,600.00	0.00	49,958.16	358.16	100.72			一期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投产	无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4,649.47	24,649.47	0.00	24,649.47	0.00	1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 关税费	1,850.53	1,850.53	0.00	100.0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4,500.00	1,850.53	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93,541.84	44.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的情况说明</p> <p>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公司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的实施地点位于非洲的刚果（金），受海外疫情持续蔓延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在当地的大型生产线设备购置、土建施工均面临较大风险，从而导致该项目出现搁置，且由于新冠疫情病毒的持续变种，奥密克戎毒株的高度传染性，在全球范围内仍然尚无可消灭新冠病毒的办法或方案，较长时间的项目搁置将对公司新建阴极铜生产线的经济效益及可行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p> <p>公司将非常重视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未来如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年8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616.53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0号专项报告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0,000.00 万元。
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 related 费用”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20.81 万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的 57,40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鹏欣矿投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的 53,4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 8,1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鹏欣矿投将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 206,1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p> <p>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性产品”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p>



构性产品”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性产品”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3 日，鹏欣矿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4,378 万元。2019 年 9 月 5 日，鹏欣矿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5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并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1,00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62 期（3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并与 2020 年 4 月 8 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58,977,959.7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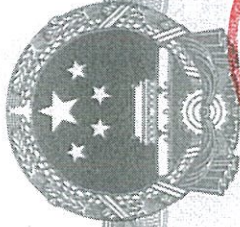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3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106,382.00	18,582.00	18,582.00	1,265.21	13,339.03	71.78			尚未投产	无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1,418.00	1,418.00	0.00	1,400.00	98.73				
合计		150,882.00	60,000.00	60,000.00	1,265.21	54,739.03	91.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40,100.0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19) 第 304096 号专项报告鉴证。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999,989.16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以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12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以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0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事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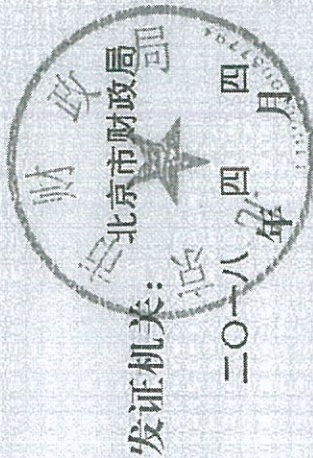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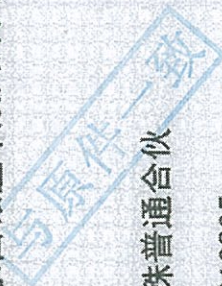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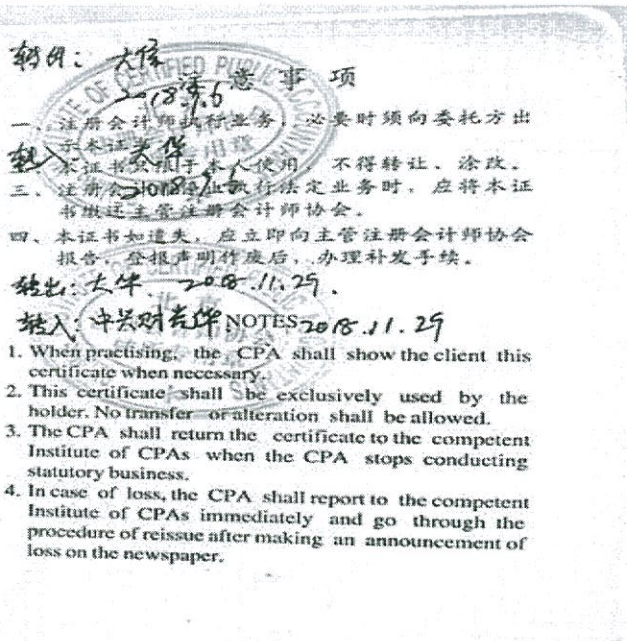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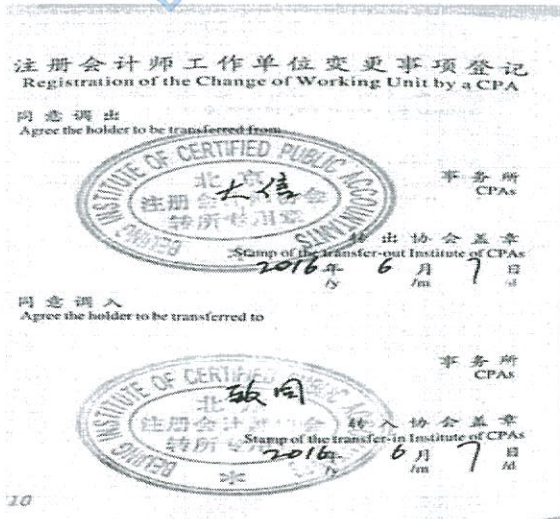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须定期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的，应将本证书退还委托方。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